

《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编制目的

为健全和完善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县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推进我县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与国家、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有效衔接，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三、术语和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

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四、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五、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洪洞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县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依据。

六、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组成。

七、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1、监测与风险分析：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管理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信息等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将可能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县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按照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建设环境风险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风险防控设施，排查治理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预警：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信息报告与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各相关部门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县应急指挥部判断事件级别为较大或较大以上事件时，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 1 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报成员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演变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及财物损失初步评估、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支持的内容等。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的最新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当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波及相邻县域时，县应急指挥部及时向毗邻县人民政府通报事件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等，使其能及时采取必要的防控和监控措施。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毗邻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通报后视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八、应急响应

1、响应分级：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设定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响应条件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配合省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Ⅲ级响应，配合市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2、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确定事件级别，进入分级响应程序。

3、响应措施：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是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责任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紧急调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全力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响应终止：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经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响应终止后，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化为止。

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指令时，县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九、后期处置

1、损害评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件调查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损害评估。

2、事件调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响应终止后，事件调查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调查方案、现场勘查、开展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调查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3、善后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清理事件现场，恢复被损坏的设备和设施，清理污染物处置后的残余物质，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应承担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因不可抗力或无法认定肇事者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县级财政承担相关费用。

4、总结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县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内容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县应急指挥部。

十、保障措施

1、预案保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县人民政府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后，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联动方案，并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备案。

2、装备物资保障：根据洪洞县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分工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齐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处置、应急防护等应急设备。

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保障组牵头单位，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信息管理，包括物资的数量、分布、隶属等信息，并定期检查、更换。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3、队伍保障：各成员单位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要根据职责积极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人民政府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以社会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形成县、企业、社会组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体系。

4、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要建立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通信网络通畅。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要相互协调配合，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5、技术保障：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同时加强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建设。

6、治安保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公安局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打击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7、医疗卫生保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验检测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适时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和演练。

8、经费保障：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应急培训、演练、预案修订完善等项目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县财政局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拨付到位。

十一、预案管理

1、预案管理与更新：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

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新情况，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原则上三年修订一次。

2、宣传、培训与演练：县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3、奖励与责任追究：对在生态破坏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生态破坏事件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预案解释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负责解释。

5、预案实施时间：2024年11月25日